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辦理財產移撥作業，因國防部關於後勤移撥之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兩機關所屬單位財產管理有欠落實，相關人員尚非嫻熟業務法令，以致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迄未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火炮迄未辦理財產入帳，連同海神計畫系統之高價值裝備，均未落實保養維護，械彈管理亦不符規定，洵有缺失，爰依法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係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成立，下設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兩個總局，分別職司海洋巡防及海岸巡防任務。前者以納編內政部警政署前保七總隊作為主體，以及財政部海關總署緝私人員與艦艇等財產裝備；後者係納編原隸屬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下稱海巡部）、二憲兵營，以及陸軍步兵與海軍陸戰隊各一營，改制成立，接管之營舍，除海巡部移編駐用之駐地廳舍外，該總局尚接收各外、離島及東、南沙地區與縣（市）警察局漁（商）港安檢所等相關營舍，其中國防部後勤移編部分，數量龐大，該部並依「國有財產法」、「國軍單位財產會計制度」及國軍相關後勤管理規定，訂頒「移編後勤規劃指導綱要」、「後勤移編

政策指導」，「移編後勤作業細部實施計畫」，指導海巡部於海巡署編成前，完成會計責任及保管責任之移轉。該署接收之單位人員包括：警察、海關、國軍，財產則包括軍品與軍用器材，依國有財產法第五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屬特殊公務財產，與一般公務財產之管理方式、編號、使用年限及特殊限制並不相同，未納入國有財產總目錄。該署籌備期甚短，成立之初，關於財產之登記、增置、經管、養護、減損等事項，該兩個總局尚沿襲改制前原機關作法，經審計部歷年審查發現多項缺失，促請改善。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決議就該署所配置槍、砲、彈藥、船艦（筏艇）等各型武器裝備，未建立妥適之財產管理制度乙節進行調查，茲已調查竣事，爰就該兩機關相關缺失臚列如次：

一、國防部關於移撥海巡署之後勤指導與作業，忽略國有財產法等規定，該兩機關後勤人員，亦非嫻熟業務法令，造成財產移撥作業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前海巡部之財產管理欠落實，其改制成立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仍無改進，該署每年之定期盤點，與不定期抽點盤查，徒具形式，均有缺失。

(一) 國防部關於移撥海巡署之後勤指導與作業，忽略國有財產法等管理規定，有欠周詳；該兩機關後勤人員，亦非嫻熟業務法令，造成財產移撥作業延宕耗時，缺乏效率，顯有缺失。

1、據國防部說明：依國有財產法第五條規定：「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範圍以外之左列國有財產，其保管或使用，仍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即軍品及軍用器材之外，其餘財產皆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會計法、審計法、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

業要點、事務管理手冊、事務管理規則、財務標準分類、政府採購法、普通公務會計等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之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規定。該部為辦理部分單位後勤移編海巡署，於八十八年依「國有財產法」、「國軍單位財產會計制度」及國軍相關後勤管理規定，訂頒「移編後勤規劃指導綱要」、「後勤移編政策指導」、「移編後勤作業細部實施計畫」，指導海巡部於海巡署編成前，完成會計責任及保管責任之移轉。而依據八十一年修正之國有財產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管理機關應設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所經營之國有財產，分類、編號、製卡、登帳，並列冊層報主管機關；其異動情形，應依會計報告程序為之。」另依八十九年十二月訂定之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國有不動產以外之財產，經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准撥給同級政府機關者，財產管理單位應填製『財產撥出單』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二份送交撥入機關會同簽署後，由撥入機關留存一份，據以填製財產增加單，一份退還撥出機關據以填製財產減損單，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合先敘明。

2、按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係由前海巡部改制成立，該署及海岸巡防總局之後勤單位人員幾乎均為該部軍職人員移編，國防部移交該署之公務財產乃隨原單位納編而移撥，對於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及該等財產品項應非生疏。查國防部關於後勤移編海巡署之指導與計畫內容，係針對該部移出海巡部之營產帳籍區分，部內移撥單位、品項、時程、移交清冊等事項，為後勤先期作業性質，其內容雖稱充實，惟

未納入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如該部與成立後之海巡署辦理移交清冊及財產帳務轉移事項即未納入。致審計部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抽查發現，海巡署與國防部之間仍未製妥移交清冊與辦理財產帳務整理，機關首長或主管及經營人員亦未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於期限內將主管之財物、事務總目錄等事項移交完畢。該署遂於九十年五月函請軍管區司令部辦理會銜作業，該部函復該署將依其提供清冊，依類別及分置時移撥帳卡製作會銜清冊暨彈藥、武器裝備序清冊。又據八十九年十二月訂定之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移撥財產管理單位應填製「財產撥出單」，據此撥出、撥入機關分別填製機關財產減損單及財產增加單，惟國防部及海巡署均未依照辦理，經審計部督促，海巡署始於九十年十二月函請國防部填具財產撥出單，九十一年二月至五月聯繫協調，自六月起每周與國防部軍管區司令部連繫，以完成財產移撥作業。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九十二年十月、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始先後完成軍管區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海軍陸戰隊之財產撥入作業，距海巡署成立已逾三年九個月。

3、國防部關於移編海巡署之後勤指導與作業，屬該部移出海巡部之後勤先期作業，未納入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事項，有欠周延；該部及海巡署後勤管理人員，亦非嫻熟國有財產管理業務法令，造成財產移撥作業延宕耗時，缺乏效率，顯有缺失。

(二)前海巡部未落實財產管理，其改制成立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仍無改進，該署每年

之定期盤點，與不定期抽點盤查，徒具形式。

- 1、依據審計部對九十一年度審查意見，該署及所屬承接國防部等財產，核有帳列與實際財產數量差異甚鉅、已接收經管之財產迄未入帳及未依規定儘速完成房地建物登記等缺失，未正確表達國有財產實況，該署承接國防部財產共二十六億七、五五八萬餘元，其中歸屬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部分計二十六億四、九四五萬餘元，惟據該總局九十一年七月全面盤點結果，屬國防部移撥財產僅十五億五、五四五萬餘元，差額達一〇億九、四〇〇萬餘元，且財產撥出單與財產增加單無法相互稽核，有財產數量短缺及型式不符等情事。
- 2、海巡署復稱：形成「承接國防部已完成撥出之財產」與「未依國防部財產撥出單辦理入帳，遂於九十一年七月減列之財產」，兩者金額大幅差異之原因，主要係八十九年二月份該總局承接國防部財產之移交清冊內，未包含通信、資訊類裝備，故該總局當時入帳時並未將上述財產（含金額）納入；該署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各單位雖已依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財產撥出單辦理入帳，惟經九十二年財產盤點後，仍查有部分財產係屬未列入財產撥出單內之裝備，經協調國防部辦理，該署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函請國防部後備司令部辦理更正，並於七、八月間召開三次協調會，該部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同意更正，該署據以辦理帳籍調整作業。詢據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葉克新表示：該署成立迄今，經過三次整編，組織多次調整，以及人員輪調，基層單位由義務役弟兄兼辦財產物品管理，清點方面不甚落

實，去（九十二）年底再做詳細清點，有物無帳者計八十三項，共三、二〇三件，已函請國防部後勤司令部辦理移撥作業，移交當時，是左手交右手，繕造清冊漏掉了，而依移撥對照表，財產及物品都在，至於後續清點工作，各地區巡防局尚未回復。而該署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函請國防部協助辦理第二次財產移撥作業，迄九十二年六月之協調辦理情形，包括：冷氣機、飲水機、廚具、家電、資訊設備等一般市售之財產，計六十八項，二、一〇〇件，依規定辦理撥出及入帳，另觀通設備、探照燈、夜視鏡、醫療設備等雙方認定為前海巡部之財產，由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完成移交清冊確認及用印後，再函請國防部辦理財產移撥作業。

3、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成立時之財產依國防部指導自前海巡部整批移撥，竟發生國防部移撥財產總額，與海岸巡防總局第一次盤點結果，差額達一〇億九、四〇〇萬餘元，財產撥出單與財產增加單無法相互稽核，財產數量短缺及型式不符等情事。清點之後，查出有物無帳者計八十三項，共三、二〇三件，迄今該兩機關仍未完成對帳稽核。顯示前海巡部未落實財產管理，其改制成立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仍無改進，該署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實施之每年定期檢查，與不定期抽點盤查，徒具形式，有欠確實。

二、海巡署東、南沙指揮部所配置火炮迄未辦理財產入帳，且未落實保養維護，致生加劇銹蝕等不堪使用情況，洵有缺失；而國防部移交之作法並非周延，且迄未明定其射擊

時機、程序及權責，亦有怠惰，該部應盡力協助海巡署改善火砲難以運作之問題。

() 國防部迄未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明定東、南沙地區火砲之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確有怠惰；惟海巡署藉此辯稱：該地區防衛性火砲帳籍並未辦理移轉，該署屬代管，不能實施射擊、訓練云云，則屬推諉卸責之辭。

1、我國為彰顯和平處理南海問題之誠意，避免該地區軍事緊張情勢，海巡署成立之後，即接替國防部負責東沙及南沙地區巡防任務，國防部配置該等地區之槍、炮、彈藥，於該署成立之前，已與海巡部先遣部隊就地完成會銜交接，其中南沙守備區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移交，東沙守備區地區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移交，聯勤總司令部復於八十八年八月間配合單位移編作業派員赴東沙游修及鑑定裝備，針對當時非妥善裝備進行修護及射擊驗證，此均有「海軍陸戰隊東沙守備區移交海巡部重大工作進度時程管制表」、「南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八十八年十一月九日令發「本部東南沙地區防務接替督導（監交）組編組表」及各該移交清冊足憑。

2、據海巡署陳稱：國防部移交之東、南沙地區各式火砲，計有三吋艦砲、九〇高砲、四〇高砲、五七戰防砲、二〇機砲、一〇六無座力砲、八一迫砲等七項；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第十條」規定：「國防部得依實際需要，將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宜委託海巡署辦理。．．．．．地區防衛性武器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由國防部訂定後，委託海巡署所屬機構執

行，為使馳援軍事行動順利遂行，地區防衛性武器調整部署時，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辦理」，因屬代管，故該地區防衛性火炮帳籍並未辦理移轉，仍屬國防部；國防部尚未訂定該地區防衛性武器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故上述火炮均不能實施射擊、訓練等事宜；地區防衛性火炮因均屬老舊裝備，八十九年三月經國防部所屬保修單位鑑定結果，大部份均為停用或不合格裝備，雖經國防部所屬保修單位多次維修，惟成效不彰，該署因無保修能力，國防部又以此老舊裝備料件短缺，無法適時支援維修等語。

3、經核：國防部與海巡署之間，東、南沙地區武器裝備已完成交接，海巡署迄未辦理財產入帳，顯有怠失；國防部迄未依上開協調聯繫辦法明確律定該地區防衛性武器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亦有怠惰。惟海巡署東沙指揮部成立以後，迄九十二年就堪用火砲共實施射擊二十次，南沙指揮部八十九年曾實施四次，足見該署平時亦可自行實施射擊訓練，戰時遭受軍事威脅時，始依據「國防法」第四條及「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將該署及所屬機關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所陳核屬推諉之辭。

(二) 國防部移交之作法有欠周延，而海巡署東、南沙地區指揮部連基本之保養維護亦未落實，洵有缺失。至於在維修及訓練方面，國防部應盡力協助其健全後勤運作，改善火炮難以運作之問題。

1、詢據國防部表示：東、南沙地區火炮確實非常老舊，故障率高，八十八年八月份

聯勤司令部配合單位移編作業派員前往維修及鑑定裝備，針對當時非妥善裝備已完成修護，妥善率均達一〇〇%，兩單位人員進行交接時，均就地實施射擊驗證，確認武器妥善無虞後，始完成交接手續等語。惟經查閱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間，東沙指揮部交接前後各砲射擊紀錄，四十六門各式火炮之中，有二十七門砲並未射擊；據國軍高雄聯保廠八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間前往東沙地區之裝備檢查及缺失改正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檢查，九〇高砲已有兩門不合格及九門停用、五七戰防砲一門不合格及八門停用、四〇砲四門不合格等情形。因此，國防部所陳亦非全然屬實；況且移交當時，海巡署尚在籌備期間，國防部係由各軍總部移交給該部所屬之海巡部，屬較高層級移交較低層級，且未於海巡署成立之後，再度實施檢整與各砲驗證射擊，程序上有欠周延，埋下爭議因素。

2、本院復查閱近年檢整照片、錄影與前述紀錄，部分火炮鏽蝕非常嚴重，固定及操作之支架、基座鬆動、失效，電力系統故障及失效，足認即基本之外觀擦拭保養與電力系統維護已有缺失，該等情形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檢查時，部分火炮即已出現，其後趨於擴大。據海巡署說明，該署東沙第二任指揮官表示：任內有關火炮之保養，係依課表於每週二、五晨間實施晨間保養，每週六實施週末保養，惟因疏於督導及島上官兵有「火炮無法使用，即將解除戰備，因而忽略保養」之觀念，導致發生裝備外觀不潔、生銹等情事；該署現任指揮官自九十二年

十二月下旬指導及要求後，除損壞無能力維修者外，其餘均已完成上漆、潤滑、擦拭等保養工作，經前往督導所見，保養不良問題已改善，另已決定於最短時間內，協調國防部修復堪用品，並辦理汰舊換新，簡化後勤，強化火力。

3、經核：東、南沙地區補給線過長，必須建立高度危機意識與獨立防衛能力，惟其現有火炮大多數已使用五十年，部分係汰除艦砲，確實老舊。海巡署固然未如國防部建立整體後勤維修能力，惟該署東、南沙地區指揮部連基本之保養維護亦未落實，洵有缺失。至於在維修及訓練方面，國防部應盡力協助其建立健全之後勤體系，改善火炮難以運作之問題。

三、海巡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程序繁複，缺乏效率，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且財產管理迄未資訊化，九十年十二月建置之資訊系統，無法達到橫、縱向聯繫及監督、查核功能，其改進又過於遲緩，整體運作落伍，效率不彰。

(一) 財產管理單位眾多，缺乏橫向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相關帳表無法正確表達財產狀況，且程序繁複，應予確實檢討改進。

1、據海巡署說明：該署之財產管理制度係依任務特性建立，由四類單位組成，財產管理單位（包括：署部秘書室、海洋巡防總局後勤組、海岸巡防總局暨所屬各地區巡防局後勤單位等）負責各該機關經管之各類財產帳籍資料統合綜整作業，包括財產帳籍資料之建立、撥出、撥入、除帳及盤點等財管作業，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按月將國有財產增減表暨結存表交送上級機關

彙整；財產主管單位（署部後勤處）則同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四點規定彙整前述各財產管理單位陳報之財產月報表，按季彙編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連同各財產管理單位之結存表，彙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綜辦；財產業管單位（包括：各所屬機關後勤單位、通資單位、情報單位、巡防單位等）負責各業管財產之需求檢討、建案、購置、保養、維修、維護等管理作業；財產使用單位負責該單位各類財產之保管、檢查、保養等財產維護作業。各業管單位業管之財產具獨特性、專業性（例如：後勤單位負責武器彈藥裝備之管理、通資單位負責通電資訊設備之管理、情報單位負責偵蒐裝備之管理等），因而各自依其系統控管各類裝備，至於全部財產之帳籍資料，則統由財產管理單位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綜整陳報該署財產主管單位彙整云云。

2、惟該署經辦財產業務之單位眾多，均依各自系統控管、督導、考核及撥出財產至所屬基層單位，增加下級單位之聯繫配合與業務負擔，且缺乏橫向連繫統合控管機制，各行其是，會辦、彙整之程序繁複，缺乏效率，權責不清。以該署海岸巡防總局為例，即有通資科、情報科、巡防科、檢管科、後勤科、勤務指揮中心及秘書室等七個單位，依各自業管系統辦理財產、物品撥發及管理，再通知後勤科辦理財產、物品增減帳籍，造成其九十年年度財產、物品購置，由總局各該業管單位統一採購後直接撥發所屬單位，財產、物品已撥發達年餘，始辦理帳務增減，財產撥出單與財產增加單無法相互稽核，財產、物品數量編號、標籤等均未辦理，

財產統制帳、明細帳及財產卡均無法勾稽核對，財產、物品盤點未全面辦理或未辦理等情；該署相關財產撥出單遲至九十一年度始辦理，致對所屬地區巡防局財產入帳、管理產生落差。

3、綜上，海巡署財產、物品管理單位眾多，各行其是，缺乏橫向連繫統合控管機制，且程序繁複，缺乏效率，致「裝備帳籍管理作業」等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相關帳表無法正確表達財產狀況，亟待確實檢討改進。

(二) 該署財產管理迄未資訊化，九十年十二月建置之「海巡資訊系統」下「國有財產管理」子系統，須人員另為其他文書處理，徒耗人力，且無法達到橫、縱向聯繫及監督、查核功能，其改進與整建過程又過於遲緩，整體運作方式落伍，效率不彰。

1、在實際管理作業方面，據審計部查核該署及所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迄九十年四月二十日止，計有高達二三〇億餘元之財產（尚不含已知約二千餘筆之動產金額無法查證）未製作財產移交清冊及辦理帳務管理；所訂「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補充規定」，計有財產使用單位與管理單位之定義劃分不清、財產詳細基本資料內容與甲式財產卡類同，徒增文書作業，對接收土地三、〇〇七筆，二年餘僅清查一、七〇七筆。據該署說明：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地區巡防局承辦人員對作業不熟悉，實為財產管理人員之疏失，經該總局召集研討會，研擬改進措施儘速改進外，另實施後勤工作巡迴講習，並針對「裝備帳籍管理作業」及財產清點狀況實施督導及驗證，爾後定期至各單位輔導檢查，加強

銜接教育及在職訓練云云。

2、在財產管理資訊化方面，該署海洋巡防總局針對「船舶設備」已建立「艦艇維修保養資訊管理系統」、「艦艇料配件倉儲資訊管理系統」執行管控，共計一七三艘，區分：類、項、目、節，共計一類、三項、三四目、四五三節，約計五萬餘筆。惟全署之財產管理方面，該署以委外開發方式，於九十年十二月建置完成之「海巡資訊系統」，包含有「國有財產管理」子系統，依合約規定，上開子系統應按國有財產法、事務管理規則及相關法規設置，並達到橫向與縱向聯繫、監督、查核等功能。惟查該子系統有關財產撥出、彙總報表等項目功能無法正常使用，致財產經管人員，須以其他文書軟體另行處理，不僅重複耗費人力，亦無法達到橫、縱向聯繫及監督、查核等功能。嗣經檢討改進，於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國有財產資訊系統」建置作業，並於同年七月三日、四日邀集相關財產管理承辦人舉辦本系統操作說明講習，同年七月三日、四日邀集相關財產管理承辦人舉辦本系統操作說明講習，惟迄本院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約詢為止，仍在整建資料，尚未完成資訊化管理。

3、綜上，該署財產管理問題叢生，非可完全歸責於部分中、下層承辦人員對作業不熟悉所造成，而係整體運作方式落伍，效率不彰所致。

四、海神計畫系統經評估足以有效打擊走私、偷渡，惟因澳底光電站占用民地，被迫拆除，海巡署迄未完成重新裝置運作；以義務役士兵操作，且又缺乏教育訓練；忽視所需技

術層次，貿然改採「公告招標」，維保中斷，導致裝備陸續故障，無法正常運作，降低打擊走私、偷渡之能力。

() 由中科院研製之海神計畫系統，啟用之後對走私、偷渡發揮打擊嚇阻作用，然其澳底光電站設置地點不當，占用民地，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拆卸，迄今已逾三年半，仍未完成重行裝置及復機運作。

1、為防止台灣及澎湖海域之走私、偷渡，行政院於八十二年十月治安會報決定建立海岸監控系統，由財政部專案編列預算，於關稅總局成立海神計畫小組，委託海巡部負責執行，先期建立先導型系統，若成效良好，再行全面建置部署。八十四年財政部關稅總局與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下稱中科院）簽署委製合約書，中科院依期程於八十六年十月在偷渡上岸最為猖獗之東北角海岸建置完成「以大隊為一指管中心之C3I系統」，該計畫係海岸監控先導型工程，以陸、海所需為基本架構，爾後再視財力狀況籌建空中監控系統，八十七年六月完成戰術測評，次月完成驗收啟用，該系統建置費用為三億七千八百六十九萬元，裝備使用年限八年。此一海岸監控先導型工程之研製，系統自製率超過百分之七十，以當時國內技術能力而言，可完全採用國內商售產品，再經中科院整合，自製率可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2、海神計畫建置固定及機動之雷達、長距離監視器材、紅外線夜視器材、熱像儀、資訊通訊等科技裝備，並加以整合，具監控、指揮管制、蒐證之能力，且將該署

岸、海兩總局勤務單位連結執勤。自八十七年七月起上線運作執勤，八十七年十二月李前總統親臨視導本系統後指示：「經過十個月的測試結果……顯示本系統確實具有嚇阻作用，對提昇海防實際效能值得肯定……東北角地區試驗結果應延長到全台灣。」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行政院組成「海岸監控系統先導型工程效益評估委員會」，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效益評估總結會議，結論如次：1、先導型工程已滿足需求。2、先導型工程值得推展至全面建置，建議以漸進方式，分階段由中科院承製。3、海巡部希望加強及提升之處，應於規劃預算額度內，由雙方協調解決。詢據海巡署亦表示：經實際查證統計，海神計畫系統於福隆地區部署後，區域內走私、偷渡即明顯減少，而同期鄰接地區頭城、瑪鍊、野柳岸港查緝則提高平均緝獲率約六〇%，顯示先導型系統對海上不法確具嚇阻效用。前海巡部設置海神計畫系統澳底光電站之地點不當，占用民地，遭該土地所有人告發，並經基隆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應行拆除地上物，土地返還所有人，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乃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將該站台設施拆卸，迄今已逾三年半，仍未完成重行裝置及復機運作。

(二) 海巡署確有指派義務役士兵操作海神計畫系統之情形，且有二年之時間並未正式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難以降低操作錯誤，損害裝備之情事，核有怠失。

經向海巡署調閱海神計畫系統教育訓練之佐證資料，該署提出八十七年各季、八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二年十月之資料影本，其中八十八年之前為前海巡部時期所

實施，九十二年十月已係本院著手調查本案之後，且其施訓對象半數均為義務役士兵，就該署提供之九十三年該系統零料件供應及安裝維護工作紀錄之報修人員簽章，六名報修人員之中，有三位義務役士兵，足見該署確有指派義務役士兵操作之情形，並有二年之時間並未正式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

(三) 海巡署無視系統工程之複雜性與技術層次，貿然對系統之維保改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導致裝備陸續故障，降低打擊非法之能力。

海神計畫系統至九十年為止由中科院負責保固及維護，海巡署卻對九十一年之系統維保改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九十一年公告五次均告流標，該年度維護預算二、四四〇萬元全數繳庫，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決標，依合約規定承商應於十月三十日前完成履約，迄九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尚在辦理後續階段之查驗與付款作業。據海巡署表示：該署九十一年對本系統維保改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因系統工程複雜，技術層次較高，民間廠商多不敢貿然投標，而於九十一年公告五次均告流標，造成裝備陸續故障達數個月（約於九十一年下半年、九十二年上半年間），經承商逐步進行修護，並配合需求一再改正缺失，九十二年維保案已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驗收，經二個月後續階段查驗，均能符合契約要求，目前系統主要功能（光電）均正常運作中。惟據本院調查，該系統於九十三年四月現況與原建置狀況之差異如次表：

裝備名稱	原建置狀況	系統裝備現況（九十三年四月）
------	-------	----------------

固定雷達站	可將海情資料傳送大隊部戰情室。	無法將海情資料傳送大隊部戰情室。
固定光電站 三座	可將影像情資料傳送大隊部戰情室。	澳底站於八十九年拆除，迄未重新安裝，其餘兩座可傳送。
機動光電站	可將影像情資料傳送大隊部戰情室。	可將影像情資料傳送大隊部戰情室。
機動指揮車 兩部	可接收情資，並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均無法接收情資，亦無法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緝私艦	可將影像情資料傳送大隊部戰情室，並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無法正常運作。（喪失前述功能）
巡防艇	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無法正常運作。
大隊部戰情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性能資料處理器與指管信文處理器。 2 指管操控臺與光電控制臺間可連線運作。 3 網管系統運作，各站臺網路均能與大隊部連線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性能資料處理器與指管信文處理器正常。 2 指管操控臺與光電控制臺間無法連線。 3 電路交換機故障。 4 圖形網路操控臺正常，惟其與RDLC邊缺少DTE與連線，且滑

		鼠器故障。 5 一光電站影像無法傳送大隊部。
指揮部	可整合岸際雷達之雷情，並將整合後之情資傳送至大隊部，此外，亦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無法正常運作。
漁港檢查哨	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無法正常運作。
機動電偵車	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已裁撤。
固定電偵站	可與大隊部戰情室互通指管命令。	已裁撤。
單兵用裝備	無線電手機、攜式熱像機、雙目夜視鏡等。	略。

按海神計畫系統經行政院評估已能滿足打擊走私、偷渡之需求，且值得推展至全面建置，惟澳底光電站占用民地，運作二年即被迫拆除，海巡署迄今未完成重置及復機運作；該署另有指派義務役士兵操作該系統，且長達二年之時間並未正式實施相關教育訓練，難以降低操作錯誤，損害裝備之情事；甚且無視系統工程之複雜性與技術層次，貿然對系統之維保改採「公告招標」方式辦理，導致裝備陸續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打擊走私、偷渡之功能大幅下降。據內政部警政署各大陸地區人民處理中心九十二年全年清查結果，以北部地區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海岸作為偷渡上岸地點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五；九十二年十一月至九十三年四月實施「獵

蛇專案」期間之清查結果，自台北、基隆、宜蘭三縣市偷渡上岸者約為百分之八十二，可知海巡署無法維護既有之海神計畫系統設備，致降低打擊非法之能力。

五、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之前，未分開儲存槍彈，核與該總局武器彈藥管理作業規定有違；且發生海巡隊整箱子彈失竊，械彈庫鑰匙未妥善管理，子彈裝箱未加裝封條情事，足見械彈管理仍有疏失。

(一) 按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武器彈藥管理作業規定：「七、保管設備(二)槍櫃設置四、各級單位之武器彈藥應一律集中保管，個別領用，槍與彈並應分開儲存。」惟本院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前往該總局第七及第十六海巡隊實際調查發現，槍與彈並未分開儲存，亦未比照海岸巡防總局使用防潮箱、防潮袋保管槍、彈。詢據該總局長鍾桐生表示：目前該總局各海巡隊礙於廳舍空間有限，槍與彈藥概存置於同一械彈室空間內並未分隔，為符合規定，並使械彈管理更為嚴密，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發給海巡局後第○九三○○○八四三○號指示各海巡隊檢討現有空間，是否符合槍、彈分置要求，如械彈室空間足以分隔槍械與彈藥二存放空間者，則於現有械彈室設置鐵柵欄(增一道門)分隔放置槍械及彈藥，現有械彈室空間不足者，則另覓適當空間放置彈藥，以達槍彈分置要求，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械彈分隔。

(二) 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五海巡隊(駐地台東)人員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十時許，發現該隊械彈庫失竊九○手槍教育彈一箱，共計一、八○○發子彈，立即展開調查，該隊隊員陳○○於同年月十六日凌晨一時二十分許，以電話通知該隊駐區督

察董柏衡，並指引至該隊駐地大門前約五十公尺處之馬路草叢內，因而尋獲上開失竊子彈全數。該隊認係陳員所竊取，將其移送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因無直接證據及合理關聯性之間接證據足認被告涉有犯行，認其罪嫌尚有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該署九十二年偵字第一二八一號不起訴處分書）。該總局核予該海巡隊隊長姜兆麟及副隊長楊朝卿各記過乙次，小隊長田永信對於械彈櫃之鑰匙未盡管理之責，記過貳次，隊員潘逸文承辦後勤業務，疏於械彈管理，對於子彈裝箱未加裝封條，導致大批子彈遭竊，記過乙次。

（三）按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於九十三年四月之前，未分開儲存槍彈，核與該總局武器彈藥管理作業規定有違。此外，第十五海巡隊發生整箱子彈失竊，該隊械彈庫鑰匙未妥善管理，子彈裝箱未加裝封條，足見械彈管理仍有疏失。

綜上，國防部關於移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之後勤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忽略國有財產法等規定，且尚未明定東、南沙地區火砲之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前海巡部之財產管理欠落實，其改制成立之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仍無改進，國防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兩機關間財產移撥作業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仍未完成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致財產管理規定形同虛設，火砲迄未辦理財產入帳，又未落實保養維護，該署海神計畫系統裝備維護保修不當，械彈管理不符規定，詢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